关于对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9 号

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昀投资")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睿昀投资的一致行动人。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你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睿智医药股份506.76万股,占睿智医药股份总数的1.0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超过睿智医药股份总数的1%,超比例减持对应交易金额为126.81万元。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3.1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2022年1月25日